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科研基地提升改造项目（基建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科研基地提升改造项目（基建部分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浙江上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922.745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8.6588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上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建筑业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